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團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團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		(二)	由團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指揮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助理指揮			(二)	由團員兼任。
團員			八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機構	會計員 佐理員	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 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
人 事 機 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計				一一〇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